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收费目录公示工作的通知

委预算单位、业务主管社会团体：

为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50 号）要求，我委已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等事项情况在委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。按照文件要求，现请委预算单位、业务主管社会团体对本单位所有收费项目予以公示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。各单位在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后保留的收费项目（项目应当符合我委官方网站公示的收费事项类别）。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对象、收费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。

二、公示形式。在本单位官方网站（无官网的，要在微信公众平台、服务场所等显著位置）对收费项目目录予以公示，同时公布本单位及同级物价部门价格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广泛监督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经公示后的收费项目将作为本单位收费依

据。公示清单之外的其他收费，均视为违规收费行为。收费情况发生变动时，应当及时调整公示内容。各单位应当切实承担起本单位收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收费目录公示工作并将公示截图（或照片）报送我委财务司。

联系方式：财务司经济管理处 010-68792153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校对：朱佩慧